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文件

佛人社〔2017〕233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调整2018年度佛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2017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122号)、《关于明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年度申报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佛人社〔2017〕227号)有关要求，2018年度我市按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的养老和医疗保

险缴费基数从2018年1月1日起作相应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下限按上年度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3643元；上限按上年度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即18213元。参保人申报工资低于下限的，缴费基数按3643元核定；高于上限的，按18213元核定。

二、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2016年度佛山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5599元。

三、工伤、失业、生育保险2018年度缴费基数另行通知。

四、机关事业单位按自然年度申报缴费工资。请各单位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保系统”核实人员工资待遇信息和确认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并提交市社保局“社保系统”办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业务。相关申报工作从2017年12月12日至22日。

附件：2018年度佛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标准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年11月24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2018年度佛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标准

单位：元/月

				缴费率%	缴费下限			缴费上限			说明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社保费总计（不含年金）				34.90	—		1366.28	—		5472.75	本表适用于我市按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1、养老、职业年金：按实际申报工资；上限、下限以上年度省平工资为基准。 2、医疗：以上上年度市平工资为缴费基数，不设上限、下限。 3、生育：以上年度市平工资的75%为缴费基数，不设上限、下限。 4、失业：以上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缴费基数下限；以上年度市平工资的三倍为缴费基数上限。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暂统一按上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缴费基数。 5、工伤：按实际申报工资；上限、下限以上年度市平工资为基准；表内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一类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按实际执行。
单位缴纳合计				25.20	—		987.83	—		3928.70	
个人缴纳合计				9.70	—		378.45	—		1544.05	
其中	每年1月份调整	养老保险	小　计	28.00	上年度省平工资的60%	3643	1020.04	上年度省平工资的300%	18213	5099.64	
			单位缴纳	*20.00*		3643	*728.60*		18213	*3642.60*	
			个人缴纳	*8.00*		3643	*291.44*		18213	*1457.04*	
		医疗保险（按二档）	小　计	5.50	上上年度市平工资	5599	307.95	上上年度市平工资	5599	307.95	
			单位缴纳	*4.00*		5599	*223.96*		5599	*223.96*	
			个人缴纳	*1.50*		5599	*83.99*		5599	*83.99*	
	每年7月份调整	失业保险	小　计	0.70	上年度市最低工资标准	1510	10.57	上年度市最低工资标准	1510	10.57	
			单位缴纳	*0.50*		1510	*7.55*		1510	7.55	
			个人缴纳	*0.20*		1510	*3.02*		1510	3.02	
		工伤保险	单位缴纳	0.20	上年度市平工资的60%	3359	6.72	上年度市平工资的300%	16797	33.59	
		生育保险	单位缴纳	0.50	上年度市平工资的75%	4199	21.00	上年度市平工资的75%	4199	21.00	
职业年金（每年1月份调整）			小　计	12.00	上年度省平工资的60%	3643	437.11	上年度省平工资的300%	18213	2185.56	
			单位缴纳	*8.00*		3643	*291.41*		18213	*1457.04*	
			个人缴纳	*4.00*		3643	*145.70*		18213	*728.52*	